

# 中国林科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化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结合我院岗位设置管理与人才评价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流动和参加学术技术活动的依据。

**第三条** 中国林科院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组织，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评定的原则，成立院、所（中心）两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以全院岗位设置管理为基础，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推荐双重控制的原则。全院高级资格人员（不含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控制在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50%左右，其中正高资格人员控制在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15%左右。全院各级人员数量与比例根据国家林业局核定之总量与比例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根据国家林业局相关规定，按照本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国家林业局予以备案并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中国林科院建立研究、工程（实验）两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每个评委会成员由院内同行专家 21 人以上组成。负责研究、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和未授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议、推荐。

**第七条** 院部、各研究所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负责授权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和未授权系列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议、推荐；各中心组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负责授权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和未授权系列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议、推荐。

**第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由本专业（系列）同行专家组成，并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 3 名。

**第九条** 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在院的领导下进行，并下设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公室，挂靠院人事教育处，负责具体工作。各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推荐工作，在各单位班子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

## 第三章 评定权限和评定范围

**第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权限

（一）院负责评定研究、工程、实验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时，负责各单位未授权的研究、工程、实验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各研究所有权评定研究、工程、实验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研究、工程、实验、图书档案、翻译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 院部有权评定研究、工程、实验系列的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 泡桐中心、桉树中心、竹子中心有权评定研究、工程、实验、图书档案、翻译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热林中心、亚林中心、沙林中心、华林中心有权评定工程、实验、图书档案、翻译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 各系列未授权的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委托国家林业局、中央有关部委或地方评定。委托评审的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由本院或本单位同级评委会评议、推荐一次。

(六) 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出版(编辑)、计算机应用软件等系列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国家统一组织资格考试,院、所不再组织评定。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须经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方可参加评审。申报高会人员不占本单位副高推荐指标和全院评审副高指标,但须在院所两级评委会投票推荐获 2/3 以上票数方可委托评审。

###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范围

(一) 从事科学研究(含软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科技开发、图书资料的研究人员和兼任科研工作的管理人员,可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二) 从事工程设计、营林、森工技术、林业生产、科技推广、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和各类管理人员,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

(三) 在研究室、实验室直接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从事大型专业网站和单位局域网的数据管理工作以及在实验林场中专门从事实验技术的人员，可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四) 从事翻译、出版、图书资料、档案、会计、经济、统计、卫生、教师工作的人员，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五)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连续病事假或出国或停薪留职一年以上到申报之日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均不列入评审范围。

#### 第四章 申报与材料审核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评定工作的有关事宜和要求由院提前发出通知。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中国林科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详见附件)，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愿申报参加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

(二) 《中国林科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简表》；

(三) 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和技术文件、规章制度等；

(四) 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成绩、继续教育和产业开发业绩等有关证明、说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所提交

的各项材料，并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的相应栏目中签署审核意见，人事部门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可破格申报，其业务条件按正常申报者的 1.5 倍要求。

**第十六条** 对转系列要严格控制，少数科技人员工作岗位和性质确实发生变化，应在新的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后才可申请转系列。转系列要由本人写出工作总结，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转系列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批准后，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确认后方可转系列。

1. 从事软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科技开发人员、图书资料研究人员和兼任科研工作的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突出，原副高资格非研究系列资格，符合研究员资格申报条件者，经转系列可申报评定研究员资格。

2. 对 1981 年及以前参加工作现在财务部门同时兼任一定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工程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七条** 评审经费的收支按照“勤俭节约、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确定评审费用，由申报人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交纳。

## 第五章 评 定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一般采取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院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对各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实行比例控制，核定调控数。调控数是分配推荐限额的重要依据，一般5年调整一次，“十二五”期间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调控数见附表。

**第二十条** 中初级评委会对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限额由院核定，每年根据各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调控数及符合条件人员情况，综合学科和单位发展情况，提出各单位推荐限额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中级评委会出席评委不得少于13人，初级评委会出席评委不得少于9人，申报中级及其以上资格人员，应在各所、中心资格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述职或答辩。

**第二十二条** 各所、中心评委会在对被推荐人有关材料进行充分审阅，听取有关述职、答辩和评议的基础上，由评委在限额内进行投票，赞成票数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授权各所、中心评委会评定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各所、中心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审批，并报院人教处备案；对推荐的未授权正副高级、中级人选材料分别排序上报院高级评委会。

**第二十四条** 院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所、中心推荐的各类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定。

**第二十五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会议由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17人。

**第二十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采取评审限额投票的方式进行，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公室在进行情况摸底基础上，充

分考虑我院学科发展，特别是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人才资源的开发配置，综合考虑我院人才队伍结构、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以及各单位推荐情况，提出当年度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限额，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召开院高级评委会。

### **第二十七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正高资格评审实行答辩制度。凡推荐到院评审正高资格人选，必须在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上作述职报告，并就评委提出的问题答辩。

（二）副高以下资格评审由推荐单位负责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三）评委会进行评议；

（四）按照规定限额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进行三轮投票，第三轮投票只在得票数超过参加评委人数 1/2 的人员中进行。等额评审只进行一轮投票。

**第二十八条** 表决结果在会议结束前向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当场宣布，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投票结果应明确记载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公室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评定结果报院审批，并在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有关单位人事部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公室下发通知后统一上报国家林业局办理。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委员会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开展工作,各位委员应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要  
求,确保评定质量。

**第三十二条** 建立会议记录制度,准确无误地记录专业技术  
资格评定会议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定委员会委员本人或其亲属  
时,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三十四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参  
加评定的资格或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  
申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人教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林科院专  
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国林科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2. 中国林科院“十二五”期间各研究所、中心高级专  
业技术资格调控数

## 附件 1

# 中国林科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条件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才能提出申请，各单位对没有达到申报条件者不得予以推荐。申报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两部分，其中基本条件是对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统一提出的条件；业务条件则根据不同专业系列、资格等级分别提出，业务条件中所有要求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具体如下：

###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科研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职业道德，刻苦钻研，爱岗敬业。

二、工作称职，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对资历破格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

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外语条件按照《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配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办人字[2007]60号）文件执行。文件中第四条（九）（十二）仅适用于热林中心、亚林中心、沙林中心、热林所海南站和资昆所景东站。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近3年内受相关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80学时。

五、1992年以后参加工作者，申报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六、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为：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具有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6 年以上可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4. 中等专科（高中）毕业，具有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可申报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称职。
3. 大专毕业，受聘技术员（实验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4. 中专（高中）毕业，受聘技术员（实验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 （五）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大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称职。
2. 中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称职。
3. 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实验员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二部分 业务条件

业务条件根据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分别设定，分别列出研究系列、工程系列、实验系列、出版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五个系列业务条件。

### 一、研究系列

（一）研究员：1-2 项必备，3-9 项任选 1 项。

1. 主持下列项目之一：

（1）国家 973 项目、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课题 1 项以上（具体由院科研处负责审核）；

（2）省部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累计 2 项以上（具体由院科研处负责审核）；

（3）国际重大合作项目（100 万元人民币或 15 万美元及以上）1 项以上或近 5 年内合作项目经费累计达 200 万元人民币或 30 万美元及以上（具体由院国际处负责审核）；

(4)近3年个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200万元以上;(具体由院科研处负责审核);

(5)近3年主持完成20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产业开发项目或国际培训项目,且成果显著;

(6)主持完成1000万元以上重要工程项目,且效果良好。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或被两大检索(SCI、EI,下同)收录论文2篇以上;或提出、拟定对我院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规定或管理办法等6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或主持撰写国家和林业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重要咨询报告6项以上,并付诸实施;或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开拓了国内外市场,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3.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两届以上研究生。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本人编写部分)20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部分)40万字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三大奖;或排名前3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或院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授权的新品种2项以上。

6. 本人在所从事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二级学会正副理事长,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

7. 作为第一负责人，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近五年为我院赢得经济效益纯利润 200 万元以上。以财务证明（附明细）并书面鉴定或 2 名以上同行专家评价为准。

8. 被邀请参加在国外举办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2 次以上。

9. 从事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且作为管理部门负责人本部门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奖；或作为管理人员本人获得过省部级表彰；或在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业绩突出，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创造出的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占本单位推荐限额进行评审推荐研究员。

1. 获国家二等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三大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奖二等奖以上和院科技奖主持人；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青年科技奖、院杰出青年获得者；

3. 获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者；

4.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 5.0 以上 SCI 论文 1 篇；

5. 通过成果转化或技术性转让、经营科技产业取得经济效益，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率领团队累计向所在单位上交纯利润 500 万元以上。

**(三) 副研究员：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或作为骨干参加国际合作项目 2 项以上，或近三年个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被两大检索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国家和林业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重要咨询报告 4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

3.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本人编写部分）10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部分）20 万字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院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国家授权的新品种 1 项。

5. 被邀请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作学术报告 1 次以上。

**(四) 助理研究员：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或参加国际合作项目 2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专利 1 项。

3.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4. 参加编写学术著作 4 万字以上、或译著 8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

5. 近 3 年个人进本单位累计科研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

### （五）研究实习员

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岗位的工作内容、要求、方法，能独立地处理和完成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

## 二、工程系列

### （一）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设计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多次提出重要建议，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2.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执笔起草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并被证明发挥较大作用的视同发表论文，并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或正副主持撰写技术标准、规程、重要咨询报告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或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开拓了国内外市场，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3.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重要研究报告 10 万字以上、或译著 20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

4. 近 3 年主持的项目累计进我院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

5. 作为第一负责人，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近五年为我院

赢得经济效益纯利润 100 万元以上。以书面鉴定或 2 名以上同行专家评价为准。

6.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院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7. 作为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本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

8. 被邀请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1 次以上。

**(二) 工程师：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 100 万元以上重要工程设计项目、技术开发项目一项以上，或有一定的管理水平，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能提出较好的工作建议。

2.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执笔起草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并被证明发挥较大作用的视同发表论文，并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3.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重要研究报告 4 万字以上、或译著 8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

4. 近 3 年个人累计进我院科研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

5. 在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为我院赢得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以书面鉴定或 2 名以上同行专家评价为准。

6.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国家专利 1 项。

### （三）助理工程师

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岗位的工作内容、要求、方法，能独立地处理和完成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

### 三、实验系列

#### （一）高级实验师：1-2 项必备，3-8 项任选 2 项。

1. 从事实验室工作 5 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
2. 书面提出过关于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实验技术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革或研制意见并被采用和实施，效果良好。（须附证明材料）
3. 负责大型精密仪器（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使用、维护、开发等。
4.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3 篇以上。
5.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实验讲义 6 万字以上、或译著 10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
6. 作为骨干参加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
7. 近 3 年个人累计进我院科研总经费 50 万元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院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 （二）实验师：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参加过实验室某一方面的建设、规划和管理，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2. 负责大中型精密仪器（单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使用、维护、开发等，成绩显著。

3. 承担完成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效果良好；或主持（或参加过 2 项以上）实验课题的研究，成果明显；或根据工程以及教学科研的需要，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的实验装置或改进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使用效果良好；

4.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5.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实验讲义 3 万字以上、或译著 5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

6. 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

7. 个人进我院累计科研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

8.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专利 1 项。

### （三）助理实验师

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岗位的工作内容、要求、方法，能独立地处理和完成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

## 四、出版系列

### （一）编审：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主持并完成下列项目之一：

（1）国家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或杰出青年基金、或倾斜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课题 2 项，或国家级子课题 2 项，或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以上；

(3) 国际重大合作项目（100 万元人民币或 15 万美元及以上）1 项以上。（具体由院国际处负责审核）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

(5) 20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或产业开发项目，且成果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被两大检索（SCI、EI，下同）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提出、拟定对我院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规定或管理办法等 6 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本人编写部分）20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部分）40 万字以上。

4. 主持承办的科技期刊获 1 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或 2 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2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3 项；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 2 项以上。

5. 具有较强的政策观念、科学思维能力和敏锐的观察力，能对书稿的思想性、科学性、学术性、艺术性等方面做出准确的判断。掌握国内外某学科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方面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或从事编辑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正式期刊主编或副主编 5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稿和加工能力，能对稿件的质量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能解决编辑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有指导和培养中青年编辑人员的能力。

6. 近 3 年个人给本单位累计引进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

7. 被邀请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2 次以上。

## **(二) 副编审：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子课题 1 项，或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

2.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执笔起草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并被证明发挥较大作用的视同发表论文，并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3.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本人编写部分）10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部分）20 万字以上。

4. 具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分析判断能力，能对书稿的思想性、科学性、学术性、艺术性等方面做出较准确的判断。从事编辑工作 10 年以上，或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担任正式期刊副主编 3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编辑加工能力，能对稿件的质量提出重要修改意见，能较好的解决书稿或图稿编辑加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有指导和培养中青年编辑人员的能力；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多次提出重要建议，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5. 主持或参与的科技期刊获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主持或副主持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

参加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

6. 被邀请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作学术报告 1 次以上。

## 五、图书系列

### (一) 研究馆员：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主持并完成下列项目之一：

(1) 国家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或杰出青年基金、或倾斜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课题 2 项，或国家级子课题 2 项，或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以上；

(3) 国际重大合作项目（100 万元人民币或 15 万美元及以上）1 项以上。（具体由院国际处负责审核）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

(5) 20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或产业开发项目，且成果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被两大检索（SCI、EI，下同）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提出、拟定对学院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规定或管理办法等 6 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本人编写部分）20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部分）40 万字以上。

4. 主持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

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2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3 项；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 2 项以上。

5.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情报专业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掌握图书情报专业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向，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较大的影响。或从事图书馆工作 15 年以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很强的业务管理工作能力，对重大业务建设问题能够在理论、方法、技术上提出有科学依据的独创见解，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重大业务问题。

6. 近 3 年个人给本单位累计引进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

7. 被邀请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2 次以上。

## **(二) 副研究馆员：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子课题 1 项，或作为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

2.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执笔起草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并被证明发挥较大作用的视同发表论文，并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3.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本人编写部分）10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部分）20 万字以上。

4.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情报专业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熟悉图书情报专业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向。或从事图书馆工作 10 年以上，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强的业务管理工作能力，能解决图书馆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并指导中、初级人员工作；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负责某一方面工作，

多次提出重要建议，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5. 主持或副主持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

6. 被邀请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作学术报告 1 次以上。

### **(三) 馆员：同时具备其中 2 项。**

1. 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 50 万元以上重要工程设计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有一定的管理水平，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能提出较好的工作建议。

2.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3.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执笔起草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并被证明发挥较大作用的视同发表论文，并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4. 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重要研究报告 4 万字以上、或译著 8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

5. 系统地掌握图书情报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

### **(四) 助理馆员**

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岗位的工作内容、要求、方法，能独立地处理和完成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

##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

一、专业技术资格可破格申报，其业务条件按正常申报者的1.5倍要求。

二、从事科研岗位工作的申报者，不执行与管理工工作相关的业务条件。

三、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多次奖励时，只记一次级别最高者。发表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不包括仅有录用证明的情况。由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四、科研经费是指实际到我院且所在单位收了管理费的经费数。

五、国内核心期刊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可上网查询）为准，同时考虑到我院学科发展和有关刊物的具体情况，增加《木材工业》、《林业资源管理》、《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木材加工机械》和《中国林业科技》（英文版）5种刊物。对软科学研究和管理岗位发表论文核心期刊范围增加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六、两大检索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

七、对以上未列出的其他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或评审条件，可按照委托评审单位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评审。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可委托国家林业局评审，条件按照国家林业局印发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掌握。

八、在各专业技术资格中同一选项中并列的条件可以按相应系数累加计算，当系数之和达到1时可视为符合，不同选项间不

能累加计算。如对研究员业务条件中“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写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或译著 40 万字以上（本人编写或翻译部分）”，可累加计算，如学术著作 8 万字（系数达到 0.4）、译著 24 万字（系数达到 0.6），两者之和达到 1，视为符合条件。

九、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 （二）上一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不称职者；
- （三）虚报科研成果和工作成绩者；
- （四）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 （五）伪造学历、资历或其它有关证件者；

（六）未经我院同意，私自将我院科技成果、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者。

十、在具体评审时，需要全面参考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所有科研工作、管理工作、发表的不同规格档次的论著和获得的不同层次的奖励等，达到公正评审的目的。

## 附件 2

## 中国林科院“十二五”期间各研究所、中心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调控数

项目 人数 单位	职工 总数	专 业 技 术 干 部								
		合 计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现有数	比例	控制 比例	控制 数量	现有数	比例	控制 比例	控制 数量
林业所	131	119	27	22.7%	23.0%	27	42	35.3%	40.0%	48
木工所	140	132	18	13.6%	20.0%	26	49	37.1%	40.0%	53
森环 森保所	94	91	21	23.1%	23.0%	21	42	46.2%	40.0%	36
资源所	75	74	16	21.6%	23.0%	17	29	39.2%	40.0%	30
科信所	93	79	6	7.6%	15.0%	12	41	51.9%	40.0%	32
新技术所	20	20	3	15.0%	23.0%	5	9	45.0%	40.0%	8
华林中心	48	24	1	4.2%		2	4	16.7%	20.0%	5
北林机所	36	33	4	12.1%	15.0%	5	10	30.3%	40.0%	13
荒漠化所	22	22	6	27.3%	23.0%	5	7	31.8%	40.0%	9
林化所	208	175	20	11.4%	20.0%	35	55	31.4%	40.0%	70
亚林所	162	138	11	8.0%	20.0%	28	32	23.2%	40.0%	55
热林所	139	101	16	15.8%	20.0%	20	24	23.8%	40.0%	40
资昆所	99	95	10	10.5%	20.0%	19	30	31.6%	40.0%	38
亚林中心	360	105	2	1.9%		3	18	17.1%	20.0%	21
热林中心	443	121	2	1.7%		3	22	18.2%	20.0%	24
沙林中心	224	57	2	3.5%		3	8	14.0%	20.0%	11
泡桐中心	55	47	6	12.8%	12.0%	6	22	46.8%	35.0%	16
桉树中心	41	32	3	9.4%	12.0%	4	10	31.3%	35.0%	11
竹子中心	38	25	4	16.0%	12.0%	3	2	8.0%	35.0%	9
哈林机所	85	55	6	10.9%	15.0%	8	30	54.5%	40.0%	22